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石下村的集体土地 7.422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其中包括石下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3.4050 公顷；石下村石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4686 公顷；石下村石五经济合作社、石六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2.5491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4227 公顷，其中包括：

（一）石下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3.4050 公顷，其地类为农用地 3.095 公顷（其中耕地 1.2008 公顷、林地 0.7767 公顷、养殖水面 1.1015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6 公顷），建设用地 0.31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1.0685	55.5	59.3018	33.3	35.5811	94.8829
	旱地	0.1323	55.5	7.3427	33.3	4.4056	11.7483
林地		0.7767	18.55	14.4078	13.25	10.2913	24.6991
养殖水面		1.1015	66	72.699	27.5	30.2913	102.9903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6	39.9	0.6384	28.5	0.456	1.0944
建设用地		0.31	55.5	17.205	—	—	17.205
汇总		3.405	—	171.5947	—	81.0253	252.6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0348 万元，青苗补偿费 269.9122 万元由石下村经济合作社转付附着物产权人和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 石下村石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4686 公顷，其地类为农用地 1.4418 公顷(其中耕地 0.2339 公顷、园地 0.5266 公顷、林地 0.661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02 公顷)，建设用地 0.0268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297	55.5	1.6484	33.3	0.989	2.6374
	旱地	0.2042	55.5	11.3331	33.3	6.7999	18.133
园地		0.5266	39.9	21.0113	28.5	15.0081	36.0194
林地		0.6611	18.55	12.2634	13.25	8.7596	21.023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02	39.9	0.806	28.5	0.5757	1.3817
建设用地		0.0268	55.5	1.4874	—	—	1.4874
汇总		1.4686	—	48.5496	—	32.1323	80.681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53 万元，青苗补偿费 153.4971 万元由石下村石二经济合作社转付附着物产权人和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三) 石下村石五经济合作社、石六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2.5491 公顷，其地类为农用地 2.3767 公顷(其中耕地 0.4235 公顷、林地 1.7033 公顷、养殖水面 0.060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89 公顷)，建设用地 0.1724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214	55.5	1.1877	33.3	0.7126	1.9003
	旱地	0.4021	55.5	22.3166	33.3	13.3899	35.7065
林地		1.7033	18.55	31.5962	13.25	22.5687	54.1649
养殖水面		0.0609	66	4.0194	27.5	1.6748	5.6942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89	39.9	7.5411	28.5	5.3865	12.9276
建设用地		0.1724	55.5	9.5682	—	—	9.5682
汇总		2.5491	—	76.2292	—	43.7325	119.961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718 万元，青苗补偿费 271.745 万元由石下村石五经济合作社、石六经济合作社转付附着物产权人和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7423公顷）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年12月18日

